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

中发〔198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要求各地加强土地管理，节约用地，制止乱占土地、滥用土地，在一些地方收到了成效。但从全国来看，城乡非农业建设乱占滥用土地的问题仍然普遍存在，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猛增的势头。乡镇企业和农村建房乱占耕地、滥用土地的现象极为突出。许多地方耕地大量减少，有的省一年减少一个中等县的耕地面积，有的城镇郊区农民几乎已无地可种。这种情况如果继续发展下去，将会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造成严重恶果，贻害子孙后代。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土地管理，迅速制止乱占耕地、滥用土地的现象。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广泛宣传，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合理用地、保护耕地重要意义的认识

我国人多地少，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国家为进行经济、文化和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共事业，今后势必还要征用一些土地和耕地，农民居民兴建住宅也要使用一些土地。因此，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但是，有些同志对这个问题的特殊重要意义认识不够。一些干部和群众在土地使用上，考虑当前利益和局部利益多，考虑长远利益和全局利益少。在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中，有些单位不注意节约用地，多征少用、早征迟用或征而不用的情况相当普遍。农村中不少干部和群众，存在着集体土地可以自由支配的错误观念，有的发展乡镇企业用地不搞规划，不履行审批手续，随意占用；有的干部目无法纪，以权代法，随意批准用地，甚至自批自用；有的违反宪法，买卖、租赁、擅自转让土地。针对这些情况，亟需在全党和全国人民

中，广泛宣传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保护耕地的重要意义，宣传国家关于土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使全体人民都能自觉地遵守，树立起人人珍惜土地、节约用地、依法使用土地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认真检查清理非农业用地

(一)为了迅速制止乱占耕地、滥用土地，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尽快组织有关部门，在今年内，对一九八二年五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施行以来的非农业用地，根据该条例和国务院发布的有关城市规划、村镇建房用地等各项规定，认真进行一次清理。首先，要抓紧清理正在动工占用和准备占用，以及占而未用的非农业用地。凡违反规定占用的，一律停止使用，坚决把乱占滥用土地的歪风刹住。然后，再清理过去占用的非农业用地。

(二)对清查出来的违法占地问题，都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严肃处理，该补办手续的补办手续，该罚款的罚款，该没收的没收，该判刑的判刑。对那些以权谋私，带头或支持违法占地的领导干部，必须从严处理。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部门要把检查清理和狠刹乱占滥用土地歪风，列为维护党纪国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公检法部门要主动配合土地管理部门抓好违法案件的查处。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检查清理非农业用地的工作，要做出具体安排和部署。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凡有违反规定乱批乱占土地的，要主动检查，自觉纠正，服从有关部门的查处，否则要从严处理。对清查处理乱占滥用土地的工作领导不力，甚至顶着不办的，上级党委和政府要及时核查，作出处理。

(四)在全面清查非法占地的基础上，各地要对所有非农业用地进行登记和发证，建立健全地籍管理制度。

(五)关于军事单位占地的检查清理，由军委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根据上述精神另行制定具体办法。

三、采取综合措施，强化土地管理

(一)加强行政管理。凡非农业建设占用土地，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各级政府不得擅自下放审批权限，已经下放的，要立即

纠正。申请和审批用地，不准化整为零、弄虚作假，不准越权审批。按照规定，凡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乡镇企业建设用土地，农民盖房占用耕地、园地，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分别报县和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要坚决纠正目前乡镇建设中自批自用土地、随意扩大宅基地以及买卖、租赁土地等错误做法。今后，无论哪里发现乱批乱用土地的问题，都要追究当地政府和审批人的责任。

各地要尽快制订和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村镇建设规划，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抓紧制订各类企业、事业、公共设施和农村宅基地的用地标准。今后必须严格按照用地规划、用地计划和用地标准审批土地。

对规划确定的重要的农业高产基地和名、特、优农产品生产基地，要切实保护，严加管理。城市规划区内的商品菜地，一般不得占用，确需占用的，必须同时落实新菜地。

（二）运用经济手段控制非农业用地。国家要区别土地的不同用途和不同等级，征收不同数量的土地税和土地使用费。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三）建立和完善土地管理法规。要抓紧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在《土地法》公布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的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对乡镇企业、农村道路等非农业用地，也要作出相应的规定。各级政府要经常检查土地法和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四、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机构

为了加强对全国土地的统一管理，决定成立国家土地管理局，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全国土地、城乡地政的统一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管全国土地的调查、登记和统计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全国的土地征用和划拨工作，负责需要国务院批准的征、拨用地的审查、报批；调查研究，解决土地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对各地、各部门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土地纠纷，查处违法占地案件。

在国家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本部门用地的规划、利用、保护和建设。所有土地的权属变更，都必须报土地管理部门审查，统一办理批准手续。

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根据统一管理土地的原则，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机构。机构设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乡镇一级，可由县人民政府委派土地管理人员。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将贯彻本通知的情况，于今年年底前报告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国务院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国务院 关于 发布 《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6〕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和改进国家对高等教育事业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扩大高等学校的管理权限，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重要措施。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在贯彻执行本规定时，注意总结经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使我国的高等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六年三月八日

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为了加强和改进对高等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扩大高等学校的管理权限，

进一步调动学校和广大师生员工、办学单位和用人部门等各方面的积极性，使高等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现就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高等教育的管理职责及扩大高等学校的管理权限，作如下规定：

一、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规，制订高等教育工作的具体政策和规章。

指导、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对党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贯彻执行。

（二）组织进行全国专门人才需求预测，编制全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计划，调整高等教育的结构和布局。审批高等学校（含高等专科学校，下同）、研究生院的设置、撤销和调整。制订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工作的规定，编制国家统一调配的毕业生年度分配方案。

（三）制订高等学校、研究生院的设置标准。制订高等学校的基本专业目录与专业设置标准，组织审批专业设置。

（四）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高等教育的基建投资、事业经费、人员编制、劳动和统配物资设备的管理制度和定额标准的原则；对中央一级高等教育的基建投资、教育和科学研究经费、专项费用、外汇和统配物资设备的分配方案提出指导性建议；掌管用于调节高等教育协调发展和支持重点学科建设的基建投资、事业经费和人员编制。管理国外高等教育援款、贷款工作。

（五）制订高等学校人事管理的规章制度，规划、组织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对高等学校这方面的工作进行组织和指导。

（六）指导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教学工作、体育工作、卫生工作和总务工作。确定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的修业年限和培养规格。制订指导性的教学文件，规划、组织教材编审。组织检查、评估高等学校的教育质量。

(七) 指导和管理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招收、培养研究生工作。指导学位授予工作。指导和管理高等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

(八) 指导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配合国家科学技术研究的主管部门, 组织制订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的规划和管理制度。促进学校与科学研究、生产、社会等部门的协作、联合及校际合作。

(九) 指导和管理到国外高等学校留学人员、来华留学人员以及对外智力援助的工作, 促进高等学校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十) 组织为高等学校提供教育情报、人才需求信息和考试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十一) 统一指导各种形式的成人高等教育, 编制成人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制订和下达年度招生计划。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继续教育规划。

(十二) 直接管理少数高等学校。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家教育委员会的指导下, 管理其直属高等学校, 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 组织进行本系统、本行业专门人才的需求预测, 编制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发展规划、年度招生计划和自行分配部分的毕业生分配计划。指导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工作。

(三) 对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设置、撤销和调整及所属专业的设置和重点学科建设进行审查, 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请或建议。接受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委托, 按照有关规定, 审批直接管理的高等专科学校所属专业的增设和撤销。

(四) 负责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基建投资、统配物资设备、事业经费预算的分配和决算的审核。

(五) 指导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工作和总务工作。任免学校主要负责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 对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这方面的工作进行组织和指导。

(六) 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的统一部署, 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高

等学校对口专业的教育质量组织评估，组织和规划对口专业的教材编审。

（七）指导和协调高等学校学生在本系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鼓励高等学校有关专业、研究机构参加本系统的科学技术开发，促进企业与学校的联系。

（八）鼓励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面向社会办学，实行本部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本部门与地方联合办学。

（九）管理本部门成人高等教育、专业培训、继续教育和有关教材编审的工作。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本地区内的高等学校，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内各高等学校对党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的贯彻执行。

（二）组织进行本地区专门人才的需求预测，编制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发展规划、年度招生计划，组织领导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工作。对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设置、撤销和调整及专业设置进行审查，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请或建议。接受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委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直接管理的高等专科学校所属专业的增设和撤销。

（三）负责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基建投资、统配物资设备、事业经费预算的分配和决算的审核。

（四）指导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工作和总务工作。任免学校主要负责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对这些高等学校和部分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这方面的工作，进行组织和指导。帮助本地区内各高等学校的总务工作逐步实现社会化。

（五）组织本地区内各高等学校的校际协作和经验交流，进行教育质量的检查与评估。指导和协调高等学校学生在本地区内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

（六）鼓励本地区各高等学校面向社会办学和跨地区、跨部门联合办学。在国家教育委员会指导下，对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在保证投资、经费和人才需求等条件下，统筹组织联合办学的试点。促进高等学校与科学研

究、生产等部门的联合与协作。

(七) 管理本地区所属成人高等教育。

四、扩大高等学校管理权限，增强高等学校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的能力，其主要内容是：

(一) 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培养人才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实行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办学，接受委托培养生和自费生。可以提出招生来源计划建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录取学生，处理和淘汰不合格的学生。落实国家下达的毕业生分配计划，制订毕业生分配方案，并向用人单位推荐部分毕业生。

(二) 执行勤俭办学的方针并在遵守国家财务制度的前提下，按照“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余留用，自求平衡”的经费预算管理原则，可以安排使用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事业经费。

接受委托培养生、自费生，举办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学及社会技术服务和咨询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用于发展事业、集体福利和个人奖励。

(三) 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总体设计任务书、总体规划、长远和年度基建计划，在向主管部门实行投资包干的前提下，可以自行择优选择设计施工单位。在保证实现投资效益的前提下，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自行审定设计文件，调整长远和年度基建计划。包干投资，节余留成使用，超支不补。

(四)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可以根据规定的干部条件、编制和选拔步骤由校长提名报请任免副校长；任免其他各级行政人员；聘任、辞退教师和辞退职工。

(五) 经过批准的高等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副教授的任职资格，其中少数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评定教授的任职资格，审定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增补博士研究生导师。

(六) 根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修业年限、培养规格，可以按社会需要调整专业服务方向，制订教学计划（培养方案）、教学大纲，选用教材，进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

(七)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科学研究任务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决定参加科学研究项目的投标,承担其他单位委托的科学研究任务,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服务和咨询。

在不需要主管部门增加基建投资、事业经费和人员编制的情况下,可以自行决定单独设立或与其他单位合办科学研究机构或教学、科学研究、生产的联合体。可以接受企业单位的资助并决定其使用重点。

(八)在国家外事政策和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凡属学校自筹经费(含留成外汇),经过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认为可以接受的对方资助或在主管部门下达的经费外汇限额内,可以决定出国和来华的学术交流人员。经过批准的学校可以自行负责出国人员的政治审查。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一九八六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6〕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解放军总政治部,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一九八六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按此执行。

一九八六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要继续发展去年的改革经验,坚持改革的方向,既要加强宏观指导,又要有利于微观搞活,贯彻学用一致,人尽其才的原则,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把有限的毕业生分配到最急需最能发挥作用的岗位上。

各地方、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执行有关的方针、政策,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切实做好今年的毕业生分配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改进一九八六年高等学校 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一九八六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预计有毕业生三十万零八千多人。其中地方院校十七万八千多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57.7%；中央业务部门所属院校八万六千多人，占27.9%；国家教委直属院校四万四千多人，占14.4%。经广泛征求各部门、各地区和部分学校的意见，对一九八六年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工作拟做如下改进：

一、根据“七五”期间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基本原则和教育体制改革决定精神，结合一九八五年毕业生分配改革中的经验与存在问题，一九八六年毕业生的分配工作，本着既要坚持改革方向，又要慎重稳妥，既要加强宏观控制，又要有利于微观搞活的原则，坚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的方针，对能源、交通、通信、农林、教育、轻纺、原材料部门及军工、国防方面的重点建设需要，将继续充实和加强，特别要注意用于提高现有企业管理水平、技术改造、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的需要。对来源于边远省区的毕业生，只要所学专业是边远省区（含部委在边远省区的直属单位）所需要的，原则上都要分配回去。要贯彻学用一致、人尽其才的原则，充分调动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的积极性，促使各方面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把为数有限的毕业生分配到最急需最能发挥作用的岗位上。

二、毕业生分配计划的制订，按照现行的学校管理体制，在国家的统一管理下，继续采取分级安排、抽成调剂的办法。

1、地方院校毕业生，多数是农、医、师范等科类，原则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本地区范围内自行分配。其中综合大学的数、理、化、外语、哲学、政治经济学等专业毕业生应安排5%左右，师范、医科毕业生应安排10%左右，

用于照顾中央部门在本地区的直属高等学校及企、事业单位举办的中等学校的师资和其他方面的需要。沿海、内地省市，要动员一部分毕业生支援边远省区特别是挂钩省区的建设。

2、中央业务部门院校毕业生，除国家根据需要对部分专业抽调20%（共三千多人），用于加强重点部门外，其余的毕业生，由学校主管部门面向其直属单位及地方归口行业进行分配。对学校所在地的留成，在扣除预计录取的研究生后，一般留地方所需专业毕业生人数的15—20%，农、医、师的留成比例可以高一些；地方和中央部门原订有协议的，原则上应按协议执行，情况发生变化的，其分成比例应从实际出发，由双方协商合理解决。部门院校给地方的留成数，包括正在筹建的三峡省和七个计划单列的省辖市，具体分配人数，请有关部门和省、省辖市协商安排。

地方、中央业务部门所属院校毕业生分配计划编制办法，由地方、部门按照国家的分配方针、原则，结合各自情况自行确定。所编的分配计划，由国家教委统一汇总上报国务院。

地方之间、地方与部门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的横向调剂，由各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3、国家教委直属院校毕业生，在预扣录取研究生后，加上从部门抽成部分，共有三万五千多人，由国家教委负责分配。拟采取上下结合的办法制订分配计划。具体做法是：按照可分配毕业生人数的80%，先由国家教委根据有关的方针、原则及各方面的需要情况，自上而下提出分部门、分地区的切块计划（只列到学校）。在这个计划指导下，由学校参照用人单位和地方提供的需要情况，结合专业使用方向及毕业生具体情况，与部门、地区及用人单位协商，通过供需见面办法，提出分专业、分单位的调配方案。部门、地方可提出一定比例的重点单位，要求学校优先配备。根据优才优用、人尽其才的原则，在落实调配计划过程中，学校可以对切块计划进行调整，但须经国家教委同意。其余的可分配毕业生人数的20%，由学校自下而上提出分配计划。上述两部分，经国家教委审定后，编制统一的毕业生分配计划下达执行。

三、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上海交通大学、清华大学继续试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学生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为了进一步探索不同类型院校毕业生分配改革的途径，还拟选择二、三所地方、部门所属院校进行类似的改革经验。

四、根据一九八五年毕业生分配中的经验、问题及各方面的意见，对一九八六年毕业生分配政策，准备重点研究解决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进一步落实毕业生定期服务制度。拟与劳动人事部、国家科委等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毕业生见习期满后，连续服务满五年，允许合理流动的具体办法，首先解决好从内地大中城市分配到边远省区的毕业生的流动问题。

2、切实采取措施制止截留毕业生。拟规定，任何地方、任何单位都不准截留按计划分配的毕业生，坚决杜绝分配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已截留的要退还原计划分配的单位；毕业生拒不回到计划分配单位的，按不服从分配处理。

3、认真研究有偿分配问题。考虑到社会上对有偿分配认识很不一致，对这个问题还要在理论上、实践上做进一步探讨。我们意见，一九八六年不再扩大有偿分配的试点范围，一九八五年已经试点的，可以继续试行，以进一步摸索总结经验。

4、为保证毕业生分配计划的贯彻执行，对不服从分配的毕业生，仍按国发〔1985〕91号文件规定的原则执行。

五、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新形势下，加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对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完成国家的分配计划，至为重要。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都要重视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并应针对毕业生的特点和思想实际，结合形势与政策教育，切实做好毕业生的思想工作，激发他们的爱国热情和艰苦创业精神，勉励他们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自觉服从分配，努力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同时，对毕业生分配办法改革和有关的方针、政策也要大力宣传，以便得到各方面的支持配合，共同做好毕业生分配工作。

毕业生分配办法的改革，将在很大程度上克服计划统得过死，工作粗糙和简单化的弊端，给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带来活力，浪费人才的现象将会得到好

转。但是，改革形势对分配工作的要求更高，学校责任加重，工作量也将成倍增加。而现有各级毕业生工作机构和人员与这一要求极不适应。为了更有成效地搞好分配工作的改革，我们建议各地区、各部门、各高等学校结合调整机构，适当充实加强毕业生工作机构，选择足够数量的懂专业、有事业心和有一定政策思想水平的干部负责毕业生分配工作，特别要注意吸收教师及有关部门参加，共同做好分配工作。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四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五个部门关于 改善纺织、丝绸工人工资待遇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6〕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纺织工业部、中国丝绸公司《关于改善纺织、丝绸工人工资待遇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适当提高纺织、丝绸一线生产工人的工资待遇，是稳定职工队伍，保证纺织、丝绸工业持续稳定发展的措施之一，是一项政策性很强、影响面很广的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研究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把这件事办好。具体实施办法，由纺织工业部、中国丝绸公司提出，征得劳动人事部同意后下达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改善纺织、丝绸工人工资待遇的请示

国务院：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国家经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纺织工业部、

四、适当提高纺织、丝绸行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减免部分企业的调节税。纺织、丝绸行业技术改造任务重，而调节税率高、留利水平低，企业自我改造能力差。为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对纺织、丝绸行业在实行分类折旧和减免调节税方面给予特殊照顾。从一九八六年起，纺织、丝绸行业全部实行分类折旧，并对棉纺织、印染行业中一些效益好、基数高、欠帐多、改造任务重的企业和列入“三个为主”（沿海、轻纺、出口为主）改造规划的企业以及丝绸行业的企业减免调节税。具体减税数额，由财政部、国家经委与纺织工业部、中国丝绸公司商定。

关于用工制度。鉴于目前纺织、丝绸企业招工困难，允许纺织、丝绸企业在定员内招收工人时，首先在城镇招收，城镇招收不足时，可以到农村招收。无论在城镇还是在农村新招收的工人，都要与企业签订合同，实行劳动合同制。

以上意见如可行，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研究执行。

国家经委 财 政 部

劳动人事部 纺织工业部

中国丝绸公司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关于对小化肥实行临时降价、 免税、补贴请示的紧急通知

国发〔1986〕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对小化肥实行临时降价、免税、补贴的请示》，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目前正值春耕用肥季节，为了不误农时，请各地要尽快将降价措施落实到基层，及时把小化肥用在当前农业生产上。各有关部门都必须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不得起梗塞作用。各级计委、经委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

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六年三月八日

关于对小化肥实行临时降价、免税、补贴的请示

国务院：

去年以来，由于农作物种植业结构的调整，粮食播种面积比上年减少四百四十多万公顷，加上自然灾害和部分地区的粮食生产，总产量比上年减少二千八百多万吨。同时，因粮食和化肥的比价不合理，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民多施肥、多产粮的积极性。目前，全国工厂和商业积压小化肥一千四百六十万吨，42%的小氮肥厂和66%的小磷肥厂被迫停产。

为了支援农业生产，提高粮食产量，进一步调动农民多施小化肥、多产粮的积极性，争取今年粮食丰收，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现将临时降低小化肥的零售价格和出厂价格、免缴部分税收及由财政给予适当补贴的具体意见报告如下：

一、根据目前市场销售情况，本着农民愿意购买和与大化肥比质比价并略低于大化肥价格的原则，降低小化肥的出厂价和销售价格。

二、降价幅度

碳酸氢铵（含氮量16.8%以上）的零售和出厂价格，每吨最高限价分别为一百七十五元和一百四十五元。粒状碳酸氢铵可以适当加价，由各地物价局审定，报国家物价局备案。

普通过磷酸钙（散装）的最高零售价和出厂价：五氧化二磷含量为12%的每吨分别为一百四十元和一百零七元，含量为14%的分别为一百五十四元和一百二十四元，含量为16%的分别为一百七十一元和一百四十一元，含量为18%的分别为一百八十元和一百五十元。

钙镁磷肥和普通过磷酸钙同质同价。

三、对工业生产的小化肥，三年内免征产品税。所得税和调节税是否减免，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自行确定。

四、实行财政补贴

对工业和商业现有库存小化肥，降价减值部分由财政补贴。

工业生产的小化肥，在正常生产、合理经营的情况下，生产成本超过出厂最高限价，经过减免税收以后仍然发生亏损的，由财政给予弥补。

补贴资金，实行总额分成上解的省、市和实行大包干体制的广东、福建，按目前财政体制负担；其他中央补助的省、自治区由中央财政负担三分之一。

五、小化肥必须保证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坚决不许出厂。各级经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加监督检查，对产品质量低劣的企业应予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坑骗农民者要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
财 政 部 国家物价局

一九八六年三月八日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 集中供热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6〕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贯彻执行。

城市集中供热设施是现代化城市的基础设施之一。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各地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不断地探索和总结经验，推动城市集

中供热工作的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六年二月六日

关于加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我国城市集中供热是解放后发展起来的。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建设了一批热电厂，初步奠定了我国城市集中供热的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用节能资金又扶植了一批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使这项工作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不仅节约了能源，改善了环境，而且促进了工业生产，方便了群众生活。但总的来看，城市集中供热在我国仍然发展较慢。据一九八五年统计，在北方一百零八个城市中，仅有三十个城市建立了集中供热设施，供热面积四千九百万平方米，只占这些城市房屋总建筑面积的5.7%，城市居民基本上仍用分散的小锅炉和小煤炉采暖。

城市集中供热发展较慢的主要原因是：缺乏明确的政策；建设资金缺少稳定来源；管理体制不健全，一些热力公司供热管理水平较低；出厂热力价格不够合理。为了适应城市现代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应进一步加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工作。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发展城市集中供热的方针

城市供热应该明确集中供热的方针。要因地制宜，广开热源，并且力求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今后，集中供热要根据工业用热和生活用热的需要，采取热电联产，建设集中供热的锅炉房，充分利用工业余热和开发地热等多种方式，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期实施。凡是新建住宅、公用设施和工厂用热，在技术经济合理的条件下，都应采取集中供热，一般不再建分散的供热锅炉房。

二、健全城市集中供热管理体制

城市供热设施，是城市建设的基础设施之一。按照国务院关于各部委业务分

工的规定，由建设部归口管理，负责拟定城市供热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指导城市供热的管理工作。

凡生活用热规模较大的城市可以设立热力公司，负责城市热网、集中锅炉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各单位建设各类供热锅炉房，应由计划部门组织规划、环保、供热管理、劳动、煤炭供应等部门审查批准。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集中供热工作的领导，协调各方面的工作。

以工业用热为主的蒸汽供热设施的管理工作，可采取企业自管、电力部门管理和地方管理等多种形式。

为有利于城市集中供热的发展，建议现归水电部管理的以供热为主的小型热电厂，其供电对电网影响不大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下放地方管理或改为企业的自备电厂，并同时划转财政、燃料指标和人员。所发电量可由电网采取代售办法处理。电价可参照国家经委《关于小火电电价的规定》（经生字〔1985〕371号）执行。

各部门管理的热电厂向热网供热，供需双方应签订合同，并各自纳入计划。热网管理部门要按照热源的供热能力发展用户，避免盲目扩大。供热所需的煤炭指标，由地方按计划调拨给供热电厂。

三、采取多种渠道解决城市集中供热的建设资金

为推动城市集中供热的发展，热源厂和热网的建设要紧密配合，同步进行。城市集中供热的建设资金，可采取多种渠道解决，一是地方自筹；二是向受益单位集资，受益单位也可根据具体情况，从自有的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中，适当拿出一部分用于供热建设；三是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适当拿出部分资金补助城市民用集中供热热网的建设；四是国家根据情况，可给予部分节能投资，以补助热力建设。

四、对城市集中供热采取优惠政策和合理的价格政策

城市集中供热是公用事业，社会效益好。城市供热企业，是服务性的生产企业，利润甚微，因此，国家要采取优惠政策。个别城市的供热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免调节税，以加强城市供热企业

热力设施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热力价格要按照热源生产单位、热力公司和用户三兼顾的原则，根据实际成本和效益，合理确定。

五、加强城市集中供热的立法和管理工作

为了适应城市集中供热发展的需要，应及早制定城市集中供热规范、技术标准、管理条例等法规。

城市供热企业要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要大力加强企业管理，减少能耗，防止跑、冒、滴、漏，千方百计降低成本，提高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夏时制的通知

中办发〔198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近年来，有关方面的专家根据我国的地理位置和能源供需状况，多次建议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行夏时制，即每年从四月上旬开始把时针向前拨一小时，从九月中旬起再向后拨一小时。这样做，可以充分利用自然光源，节约照明用电，还可以促使人们养成早起早睡的好习惯，增进身心健康，提高工作和学习效率。

夏时制亦称经济时制，我国解放前在部分地区曾实行过，效果是好的。党中央、国务院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慎重考虑，决定从一九八六年起，每年夏季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夏时制。鉴于现在夏季将临，而实行夏时制需要有一个宣传过程，铁道、交通、城建、邮电、民航等部门也需要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因此，一九八六年夏时制开始的时间需要适当推迟。具体做法是：从五月四日（星期日）早晨二时起，把时针往前拨一小时，即二时变为三时；到九月十四日（星期

日)早晨二时,再把时针往后拨一小时,即二时还原为一时。这样,全年夏时制的时间近五个月。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夏时制,不必花费投资而能够节省大量能源,对四化建设十分有利。十亿人民为了节能而早起早睡这种奋发图强精神更比节能数字的意义大得多。在夏时制开始之前,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应从实际出发,认真做好工作安排,并向广大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在实行夏时制期间,火车和民航班机的运行,其实际时间可以不变,但全国的名义时间变了。因此,火车、飞机的运行时刻表需要在原来的时刻上普遍增加一小时。各新闻单位应即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写一些文章,发表一些广播电视讲话,介绍有关夏时制的知识,宣传实行夏时制的好处,消除人们的疑虑。要使全国人民充分认识实行夏时制的积极意义和具体作法,自觉地按照夏时制生活、工作和学习。

附:关于夏时制的说明(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

(新华社北京四月十八日电)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向省委、省政府报送文件的通知

省委办〔1986〕12号

各市、地、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为了充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的职能作用,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克服不负责任、互相推诿等官僚主义作风,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意见,现就向省委、省政府报送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独立负责地进行工作。凡属自己职权范围内的事情,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尽职尽责地去办,不要推诿。凡是各地区、各部门可以自行下达或者可以与有关部门、地区联合下达的文件,不要报请省委、省政府批

转。各部门业务会议的报告或纪要，省委、省政府原则上不予批转，如有重大问题应请示省委或省政府决定的，可单独呈报。

二、各地区、各部门之间要主动协商办事。凡属涉及几个部门或地区的问题，应由主办部门或地区与有关部门或地区协商解决。凡属业务主管部门或综合部门协调研究处理的问题，应当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或综合部门办理，经协调解决不了的，应把不同意见如实写清楚，报省委或省政府决定。未与有关方面协商的问题，除紧急情况外，不要直接报送省委或省政府。

三、不要越级呈文。各地市和省级各部门的下属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一般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党委、政府请示，不要越级向省委或省政府报告。

四、各地区、各部门报请省委或省政府审批的文件，应当如实说明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署。

五、改变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现象。各地区、各部门请示问题，应当根据党政分开的原则，区别不同内容，分别报送省委或省政府，一般不要同时主送省委、省政府。凡属省政府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要向省委请示。各地区、各部门不要以党委、党组的名义单独向省政府写报告，也不要以市政府、地区行署、省政府部门的名义单独向省委写报告。

六、请示和报告分开。请示问题，应当一文一事，不要一文数事，也不要把需要请示的问题夹杂在一般的情况报告、会议纪要及简报中。

七、要抓紧办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文件、电报和其他事项。凡是省委、省政府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或地区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不允许互相扯皮，更不允许以“有不同意见”为由拒不执行（如果某些决定确实不符合实际，应及时提出请示意见，但不能搁着不办）。其中，属于本地区、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自行处理，直接答复；涉及其他地区或部门业务的，主办单位要同有关部门或地区协商办理。

八、提高文件质量。各地区、各部门向省委或省政府报送的文件，力求做到内容准确，观点明确，条理清楚，言简意明，一般文件不要超过三千字。报送省委或省政府的文件，一律铅印或打印，一式十五份，不要用铅笔、圆珠笔书写或

复写，不要用渗水纸张。

九、严格履行文件呈报程序。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省委或省政府审批的文件，除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有专门交代或有特殊情况外，文件抬头都应写省委或省政府，不要写省委并某某同志或省政府并某某同志。上报省委、省政府的文件一律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呈批，不要直接送省委或省政府领导个人，更不要同时送几位领导人，以免重复批示或漏办。

十、加强文件的审核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向省委或省政府报送文件，必须严格遵守上述规定。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的文件，不予受理，必要时退回原呈报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中国出口 商品交易会期间严格控制去广州人员的通知

浙政办〔1986〕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于三月二十七日发出《关于在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严格控制去广州人员的通知》。通知提出：

“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每年两次在广州举办，春交会为四月中旬至五月初，秋交会为十月中旬至十一月初。在此期间，与会客商云集，加之恰逢旅游旺季，广州市接待任务繁重，住房紧张。为确保交易会顺利进行，经国务院批准，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每年三月底至五月十日、九月底至十一月十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不要在广州市召开各种会议，不要组织人员去广州参观、学习，外出开会和出国人员，不要经广州市中转，必须经广州市中转的，要缩短停留时间，因工作确需派

员前往广州市的，要事先同广东省或广州市有关部门联系，取得同意并落实住房后方可前往。

二、今后如无变化，即照此执行，届时不另行通知。”

望各地、各部门严格按此通知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隐送

文内

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 防盗安全保卫工作报告的通知

浙政办[1986]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防盗安全保卫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 防盗安全保卫工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安全保卫责任制条例》。几年来，各地在执行这个《条例》特别是在防盗安全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不少单位还没有认真执行，措施不落实，部分县级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被盗案件相当突出。一九八五年全省经济文化保护单位共发生盗窃案件一千五百三十六起，其中重大盗窃案件一百九十二起，比一九八四年增加一点四三倍，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据对三百九十九起盗窃案件的统计，直接损失达一百三十五万余元。另外还被窃走许多机密文

件、资料和公章、证明。

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盗窃案件如此突出，除了近年来社会上盗窃犯罪活动比较猖獗外，一些单位的领导忽视安全保卫工作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有的单位值班巡逻制度不健全；有的严重违反现金等管理制度；有的管理混乱，奖罚不明，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等等。

为了进一步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防盗安全保卫工作，使国家财产免受损失，确保党和国家机密，我们建议：

一、各级政府和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发动群众搞好内部防范，促进社会治安的稳定好转。各地对执行《条例》的情况要认真进行检查，总结经验教训，切实把安全保卫责任制建立、健全起来，确定专人负责。要运用各种宣传形式，向广大干部、职工宣传《条例》，加强安全保卫责任感。各单位在布置、检查、考核工作和生产时，应同时布置，检查、考核执行《条例》的情况，使安全保卫工作更好地为生产、建设事业服务。

二、各单位应按照《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及巡逻制度，严格执行现金、票证，物资、重要仪器、珍贵文物，特别是枪支、弹药的管理。要制订或修订实施守则，以明确职责，严格纪律，保证安全保卫制度的执行。公安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督促、检查、指导”的职能，对防范措施不落实、被盗情况严重的单位要及时提出建议，有关单位应按建议切实整改。

三、对于违反《条例》，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以致发生盗窃，造成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要根据情节轻重和责任大小，依照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除了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外，该赔偿的要赔偿经济损失，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被盗单位还应认真总结教训，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写出检查报告。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浙江省公安厅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七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等部门 《关于做好农药产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1986〕1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计经委等六个部门《关于做好农药产销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做好农药产销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农药是发展农业生产的特殊生产资料。为搞好农药的正常生产、销售和储备，保证我省农业持续、稳定发展，现对做好农药产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农药生产由省石化厅统一归口管理。农药产品必须由国家定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企业，按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生产，其它企业不得擅自生产。对未经省石化厅批准定点而发了营业执照的农药生产企业或个人，和未经国家注册登记的农药品种，应区别情况，补办审批登记手续或吊销营业执照。

二、除国家及省计划分配调剂品种的农药外，凡省内能生产的品种，各经营单位都要从省内农药生产企业进货，银行要从结算上予以支持。农药生产企业对各经营单位要给予同等待遇，同质同价。

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农药的管理。全省农药由农业生产资料部门、农业部门和农药生产企业经营。其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经营，更不允许个人销售农药。银行对经营农药的农业部门在贷款上要给予支持。

四、明确职责，认真落实救灾农药的储备。省所需的救灾农药二千吨，由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储备，占用流动资金的利息，由省财政给以补贴。农药的储备

品种和数量由农业部门提出意见。各市、地、县也要参照省里储备的办法，安排好必需的农药储备，以保证防治病虫害之急需，夺取农业丰收。

五、为保持农药企业的正常生产，各级农药经营部门和承担救灾农药储备的单位，应及时同农药生产企业衔接产销计划，签订供需合同。对农药使用淡季（主要是一、四季度）中企业生产急需的周转资金，由当地银行根据合理的资金需要予以贷款支持。农药生产企业的折旧资金全部留给企业作为技术改造资金。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浙江省石化厅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六年三月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农具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1986〕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对中小农具的需要量不断增加，品种质量要求更高。但是，近年来，对中小农具的生产和供应工作有所放松，产品数量减少，质量下降，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农民意见很大。为了切实做好中小农具的生产、供应工作，经与省计经委、财政厅、乡镇企业局、供销社共同研究，特通知如下：

一、要加强对中小农具工作的领导。中小农具是农业生产的常规工具，必须保证供应。各地对当前中小农具生产、供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进行一次认真的研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给以解决。各级计划经济部门要坚持在每年春耕和夏收农忙季节前各抓一次，做好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衔接产、供、销计划，落实产销合同。乡镇企业局和供销社是中小农具生产和供应的主管部门，要

加强对中小农具规格、品种、供求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和市场预测，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切实把中小农具的生产、供应工作做好。

二、要大力扶持中小农具生产企业。中小农具生产多数是手工操作，劳动生产率较低，加上原材料价格提高，多数中小农具生产企业利润很低，处于保本状态。为使中小农具生产企业维持正常生产，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对中小农具生产企业可以免缴贴农金；乡镇企业生产销售农业机具、小农具可免征增值税和产品税，所实现的利润，也可免征所得税。为了增强中小农具生产企业自身的活力，允许企业在保证完成中小农具生产任务的前提下，扩大生产内容，生产其它产品。中小农具的生产、经营企业，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有困难的，农业银行要给予贷款支持。

中小农具生产企业及其规模、品种、产量，要维持1983年水平，未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不得任意转产、停产；已转产或部分转产的，应按这一要求转回来。

三、要积极做好中小农具生产的原材料供应工作。今年，省除继续安排生产中小农具钢材9000吨（其中3000吨系拆船钢板）外，再增拨一部分计划价木材、生铁。这部分原材料必须全部落实到生产单位，实行与产品挂钩的办法，不得移用。各地也要尽可能挤出一些原材料，积极组织一些计划外材料，支持中小农具生产。地方废次钢材在完成国家和省上调度钢铁任务以后，要首先用于中小农具生产，以弥补原材料不足。

四、搞好中小农具供应工作。中小农具具有品种繁多，规格复杂，地区性强，涉及面广等特点，应坚持地方自给为主，地区之间作适当调剂的方针。各地供销社要根据当地供求情况，与生产企业签订好产销合同，还要从计划外多组织一些质优价廉、适销对路的中小农具，搞好市场供应。农村基层供销社经营的中小农具，从1986年1月1日起，经县（市）财税局批准，免征零售营业税。交通运输部门要把中小农具及所需原材料的运输列入计划，优先调运。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